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ARGET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ESAM EMPERIO SECURITIES

帝峯證券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配售代理之身份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應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認購最多104,282,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104,282,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2港元折讓約19.35%；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98港元折讓約16.39%。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2.14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將約為51.55百萬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494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貸款，及／或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配售代理之身份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應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認購最多104,282,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帝峯證券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與本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04,282,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由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的1%作為配售佣金。根據配售協議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當前類似交易之市場佣金率。

基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應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21,410,000股已發行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 104,282,000 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20% 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6.67%。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2港元折讓約19.35%；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98港元折讓約16.3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基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所須同意及批准（如有）（包括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如適用）。

倘上述條件未能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及訂約方的一切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實，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較後日期）。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104,282,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而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104,282,000股相當於全部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停止上市超過五個交易日（惟與配售事項及本公司任何公告有關者除外）；或
- (C)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有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有變；或
- (D)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演變），以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中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F) 香港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惡化，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責任；及
- (B)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提供的彌償責任。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發現任何該等事件發生。

進行配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承保汽車及其他一般保險，在的士及公共小巴保險市場佔據領先地位。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52.14 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將約為 51.55 百萬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 0.494 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貸款，及／或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預計：

- (a) 約 70% 至 80% 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貸款；及
- (b) 約 20% 至 30% 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可(i)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亦提供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Independe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158,750,000	30.45	158,750,000	25.37
Smart Neo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38,822,000	26.62	138,822,000	22.19
康宏財務有限公司(附註3)	75,484,000	14.48	75,484,000	12.06
穆宏烈先生(附註4)	360,000	0.07	360,000	0.06
劉家儀女士(附註5)	168,000	0.03	168,000	0.02
承配人	-	-	104,282,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47,826,000	28.35	147,826,000	23.63
合計	521,410,000	100.00	625,692,000	100.00

附註：

1. Independe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德熙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德熙博士被視為於該等15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mart Neo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吳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138,82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康宏財務有限公司由Convoy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Convoy (BVI) Limited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75,4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穆宏烈先生另持有1,64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5. 劉家儀女士另持有86,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6. 百分比受限於湊整差異（如有）。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經營一般業務之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161)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04,282,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04,282,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帝峯證券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最多104,282,000股配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無面值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為張德熙博士（主席）、吳宇先生（聯席主席）、穆宏烈先生（行政總裁）、陳學貞先生、劉家儀女士、韋偉成先生、林烽先生、戴承延先生及芮元青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黃紹開先生、艾秉禮先生、梁浩然律師及王軍生博士所組成。